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太阳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能量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中国节能协会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

关于征集 2022 年度绿色低碳领域标准立项建议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助力实现国家“双碳”目标，全面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，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要求，加快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不断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，根据各类标准立项程序，现公开征集绿色低碳领域标准项目建议。具体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申报依据

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应为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2022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>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〔2022〕2 号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<“十四五”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>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516 号）《关于印发<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>的通知案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1054 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的重点领域，团体标准应符合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 号）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申报重点

本次标准立项建议征集需紧密围绕各标委会、专委会和分会专业范围（附件 1）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重点突出精简整合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重点围绕节能、低碳、节水、环保、循环经济、生态环境、应对气候变化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、绿色发展等领域。

（二）强制性国家标准突出重点用能、用水产品能效、水效以及重点行业能耗限额等。

（三）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突出强标配套，公益性、系统性以及跨行业、跨领域等方法类、管理类的绿色低碳基础共性标准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重点突出绿色低碳技术、效果、产品、设备

和系统等体现市场化需求的标准，以及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号）的要求，突出标准先进性，发挥引领作用的“领跑者”标准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家标准外文版和团体标准。

（二）申报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，需填报《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2），提交标准草案，申报强制性国家标准还需填写《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。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；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，并起草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；申报书应从标准项目研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主要研究内容、国内外情况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阐述，并分析标准可能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标准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等。

申报团体标准，需填报《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2），提交标准草案。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；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，并起草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；“领跑者”标准为具有领先水平的绿色低碳领域技术、设备、产品和服务等形成的标准，并要简单说明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。

（三）制定标准应加大预研和前期工作，加强起草过程管理，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

批)原则上不超过 16 个月,其他标准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2 个月。不能在预定周期完成的项目,建议先期预研,完善标准草案后再行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报送

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将申报材料(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、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)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申报标准类别和领域分别报送至各标委会、专委会及分会秘书处,由各归口单位按相关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立项评估。

(一) 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

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: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分院

联系人:张巳男

电话:010-58811633

邮箱:zhangsn@cnis.ac.cn

(二) 团体标准项目

团体标准项目申报材料按各归口单位不同侧重专业范围分别报送至:

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:曲军

电话 18601018660

邮箱：q18611255011@163.com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

联系人：冯英顺

电话：13121261188

邮箱：fengyingshun@cste.org.cn

附件：

- 1、各归口单位 2022 年标准征集重点范围
- 2、标准项目建议书
- 3、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
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环保产业标准
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
委员会

全国太阳能标准
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产品回收利用
基础与管理标准
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节水标准
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能量系统标准
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
化技术委员会

中国节能协会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

2022 年 03 月 15 日

附件 1

各归口单位 2022 年标准征集重点范围

一、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突出精简整合，围绕重点用能产品能效、重点行业能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，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推荐性标准。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突出强标配套，公益性、系统性以及跨行业、跨领域等方法类、管理类的节能基础共性标准。

二、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围绕重点行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、环境绩效评价、环境成本和效益、生命周期评价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生态系统评估等方面。

三、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围绕大气治理、污水治理和固废处理处置等细分领域减污降碳新型技术工艺，废渣、废水（液）、废气、余热余压等资源循环利用的设备、工艺、检测、管理，环境污染治理的运营、管理和评价等环保服务，以及农业、城镇、工业等领域污水再生利用等方面。

四、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围绕绿氢制备与评价（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、太阳能光催化制氢等）、高效氢储运（氢能管道、液氢生产与储运、固态氢储运等）、加氢站系统与装备、氢相关检测、氢综合能源系

统等方面。

五、全国太阳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围绕适用于工业、农业、民用等领域的太阳能系统、产品、集热器、元件、储能以及以太阳能为主的多能互补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方面。

六、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围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，废旧纺织品、废塑料、废橡胶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，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高值化利用，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。

七、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围绕工业、农业、城镇生活、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全社会用水领域节水的基础、方法、管理、技术、产品等方面。

八、全国能量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围绕分布式能源、区域能源、综合能源以及典型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。

九、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重点围绕碳排放管理术语、统计、监测、管理体系、信息披露，以及碳排放核算、报告、核查等碳排放基础通用等方面。

十、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

重点围绕工业节能以及终端用能产品、设备、系统、能效提升、节能监测、节能检测、能源管理、绩效评价、节能量计算等节能领域团体标准项目。

十一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

重点围绕减污降碳、资源循环利用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、智慧化等交叉学科领域的团体标准项目。

附件 2

标准项目建议书

中文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申报标准类别	☐ 国际标准 ☐ 强制性国家标准 ☐ 推荐性国家标准 ☐ 国家标准外文版 ☐ 团体标准 ☐ “领跑者”团体标准		
制定/修订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标准	☐ 无 ☐ ISO ☐ IEC ☐ ITU ☐ ISO/IEC ☐ 其他	采用程度	☐ 等同 ☐ 修改 ☐ 非等效
采标号		采标名称	
标准类别	☐ 安全 ☐ 卫生 ☐ 环保 ☐ 基础 ☐ 方法 ☐ 管理 ☐ 产品 ☐ 其他		
ICS			
上报单位			
技术归口单位 (或技术委员会)			
主管部门			
起草单位			
项目周期	☐ 16 个月 ☐ 22 个月		
是否采用快速程序	☐ 是 ☐ 否	快速程序代码	☐ B1 ☐ B2 ☐ B3 ☐ B4 ☐ C3
经费预算说明			
目的、意义			
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
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			
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			
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	☐ 是 ☐ 否	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	
是否涉及专利	☐ 是 ☐ 否	专利号及名称	
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	☐ 是 ☐ 否	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	
支撑情况 (牵头单位标准化基础和优势)			
申报单位		联系人	
联系方式		E-mail	
备注			

填写说明:

1. 非必填项说明

1) 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,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) 不采用快速程序,“快速程序代码”无需填写。

3)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在“备注”栏中标注“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名称+项目编号+具体子项目名称”或“其他科技项目名称”。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,“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4) 不涉及专利时,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5)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,“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. 其它项均为必填。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、国拨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,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,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3. 上报单位、技术归口单位和主管部门不要修改;ICS 代号如无特殊情况填写 27.010,其他可从委网站公布的“ICS 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,下载地址为:

<http://www.sac.gov.cn/bsdt/xz/201011/P020130408501048214251.pdf>。

4. 同步申报国际标准提案的,应在“备注”栏中标注“同步申报国际标准提案”。同步申报国家标准外文版的,在项目建议书中选择“外文版”,未同步申报外文版的应说明不申报理由。

5. 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理由,并提供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。

6. 采标项目应说明所采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现状的匹配情况。

7. 依照《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(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号)等文件要求,“领跑者”名单每年由评审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“领跑者”系列标准和评估方案进行评价、发布,“领跑者”可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优惠政策。

8. 标准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和预研报告电子文件名称请用“标准名称+项目建议书”、“标准名称+标准草案”和“标准名称+预研报告”,标准名称请统一。

9. 请务必留下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附件 3

强制性国家标准 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: _____

提 出 部 门: _____

提 出 日 期: _____

一、基本信息

中文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制定/修订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是否采标	☐ 是 ☐ 否	采标类型	
项目周期	☐ 12 个月 ☐ 18 个月 ☐ 24 个月		
项目提出部门			
其他提出部门			
实施监督管理部门			
组织起草形式	☐ 委托技术委员会 ☐ 成立专家组	全国专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名称	

二、论证评估报告

（一）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【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：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；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的要求；面临的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分析、有关事故案例；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。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：产业发展情况；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；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，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；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】

（二）主要技术要求

【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强制的理由等，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，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。】

（三）国内相关强制性标准和配套推荐性标准制定情况

【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情况，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；拟制定标准是否需要配套的推荐性标准，是否已同步开展制定。】

（四）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情况

【包括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标准情况、主要内容；有关国家或地区技术法规情况、主要内容。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或技术法规。】

（五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、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依据

【应列出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，比如应急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应逐条列出对违反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名称和相应的处罚条款。】

（六）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

【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所规范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的名称或清单。大类产品可通过举例方式进行细化说明。比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括什么？】

（七）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情况

【标准化对象如涉及其他国务院部门，必须征求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如标准实施监督部门为其他部门，应征求并提供实施监督部门的意见。】

（八）经费预算以及进度安排

【应包括制定标准所需经费总额、国拨补助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。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安排】

（九）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

【需要废止或修订其他标准的建议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】